

证券代码：834386

证券简称：易图资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锡权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	否

信联合惩戒对象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7 层
邮编	51804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

	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H651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2019年4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本次划转通知（深国资委〔2019〕45号）。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6月5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和总办会审议通过《易图资讯53.76%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议题；2019年6月12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易图资讯53.76%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议题；2019年6月17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集团公司临时决策领导小组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入相关事宜的请示》。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5号）文件要求，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53.76%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为国有股行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也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变更，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变，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

		6 月 28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 编号：2019-031)和《权益 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32)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按规定和程序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同意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需要进行限售。

(四) 其他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本国有股行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符合上述规定，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4、《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5 号）。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